关于2023届春季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知

为确保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春季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2023年5月20日(上、下午)和21日(下午、晚上)

# 二、地点

教学楼，本次答辩采取线下答辩方式进行，具体分组安排请提前三天参看答辩安排表。

# 三、工作安排

## （一）上交论文

1、所有符合答辩条件的研究生需打印完整版（删除导师和作者名字、学号以及致谢中不要出现导师和作者的信息、包括PPT也不要出现）论文5份（论文可以为简装版，内夹盲审结果）。

2、送交材料包括：修改好的答辩论文、盲审的评阅书包括双盲和加送的结果（删除学生姓名和学号）。分别于5月14日前纸质版交到研究生院703学位办公室，电子版（备注学号+姓名）在企业微信发送给徐皓铭老师。

3、答辩时带上撰写论文的所有原始材料以便评委会提问检查，并保管好原始材料签领证书时提交。

## （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着装整洁，提前20分钟到达答辩地点；

2.按照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及要求进行答辩；

3.答辩开始前，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答辩开始后，答辩人先进行论文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陈述完毕后由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进行提问，提问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人须作出针对性地回答。

4.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完毕后封闭集中对论文进行评议，会议期间，答辩人需在教室静候答辩委员会宣布结果。

5.主席宣布答辩结果同时给出每位答辩人论文修改意见，并对答辩结果签名确认。

## （三）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所有参加答辩的同学必须在5月24日前领取答辩委员会的论文修改意见；

2.在这次答辩中论文被评为“修改后复审”的同学，需根据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于5月31日前上交①导师签名的论文修改稿一式4份；②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部分标记的报告（需导师签名）一式4份。递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以便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3.在这次答辩中论文被评为“通过后修改”的同学，需根据评委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于5月31日前上交针对答辩委员会给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部分标记的报告（需导师签名）一份到研究生院学位办，以供研究生院抽检，研究生院将对修改情况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将打回修改。接下来需做好如下工作：

（1）装订好论文，经导师签字后打印学位论文最终稿3份；

（2）原论文封面最下方的日期统一为“二0二三年六月”，英文封面作相应修改，统一为“June”；

（3）进入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学位登记表》、《学位申请书》，《硕士学位信息统计表》按要求填报并仔细检查无误后再提交（请务必在论文题目确定后再提交），并按要求打印好纸质材料在领取证书时上交；

（4）进入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最终定稿的完整稿论文，原封面仍包含在论文中不需删除。发送时邮件标题“学号+姓名（定稿）”，如“1058520121000021+张三（定稿）”，只需发送一次，切勿多次发送；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微信群动态。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5月9日